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公告

杨青、安徽众贤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安徽和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王旭峰、杨青、安徽众贤集团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皖0122民初865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已判决：一、被告王旭峰、安徽众贤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支付原告安徽和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代偿款112118.1元及违约金2086元，并以112118.1元为基数，自2025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5%计算违约金，直至款清之日止；二、被告王旭峰、安徽众贤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支付原告安徽和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律师费2000元、公告费300元，合计2300元；三、被告杨青对被告王旭峰、安徽众贤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四、驳回原告安徽和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2635元，由被告王旭峰、杨青、安徽众贤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08月29日)

